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7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 A 0 2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告訴人林○楷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於被告行為時固為少年，惟本件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此有所認知，即難認併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自行車1輛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偵卷第2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2 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04 書記官 林家妮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4年度偵字第37368號

12 被 告 A 0 2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A 0 2於民國114年9月9日15時2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
19 凱旋二路與福德三路189巷口，見林○楷(未成年，姓名詳
20 卷)所有且停於該處之腳踏自行車（品牌：捷安特，價值約
21 新臺幣1萬元）1台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22 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離去。嗣林
23 ○楷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資料，循線
24 查獲全情，並扣得上遭竊之腳踏車（已返還林○楷）。

25 二、案經林○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8 人即告訴人林○楷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
29 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30 據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函各1份、

01 遭竊腳踏車照片4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53張附卷可資佐證，
02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
03 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9 檢 察 官 A 0 1